

**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阙建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情况，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向关联方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2019年全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；

2. 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公司 2019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，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；

3. 关联方朱绿田（系实际控制人阙福明配偶）向公司 2019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不超过 700 万元（含 700 万元），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阙建福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7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认真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并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